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资历和管理水平，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董国明先生、贾鹏云先生、李斌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董国明先生、贾鹏云先生、李斌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审阅黄志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志宇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